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图书馆

乙方：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4】年【7】月【27】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期限为【2024】年【7】月【27】日至【2026】年【7】月【26】日。原合同对服务范围内容、价格、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现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依据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，就【延长服务期限】事宜，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原合同服务期间延长至【2026】年【8】月【26】日，延长期间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人员配置、岗位职责、管理要求、考核标准等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
二、延长期间涉及的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，金额为人民币11042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）；原合同金额由【26500800】元（大写：【贰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佰元整】）调整为【27605000】元（大写：【贰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】）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中所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其余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照原合同中的内容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7.27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7.27